

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一标段

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6-2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10号

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7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19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六章 磋商办法	22
磋商办法前附表	22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9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于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永财磋商采购-2026-2

招标编号：永政采【2026】010号

2、项目名称：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第1包	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第一标段（包）	3846956.39	3846956.39
2	第2包	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第二标段（包）	30775.65	30775.65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乡村振兴资金

5.2 采购范围：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5.3 工期要求：第一标段：60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5.4 质量保修期：1年

5.5 质量要求：第一标段：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第二标段：符合国家现行行业标准及规范

5.6 标段划分：2个标段

5.7 招标控制价：第一标段：3846956.39元；第二标段：工程结算价的0.8%（约为30775.65元，最终以工程结算价为准）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第一标段：响应人需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或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劳动合同和2025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且无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第二标段：响应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拟派项目总监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并提供劳动合同及 2025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采购人开标现场查询的结果为准）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的通知》豫建行规〔2024〕7号文件规定，被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不能使用标注异常资质承揽本工程，具体要求详见通知内容（提供全国和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证明），查询时间为磋商公告发布之日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网页时间。

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 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磋商开启）时间。

2. 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磋商）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磋商），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磋商）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响应）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磋商）。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6年01月29日09时00分；

7.2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9日10时00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7.3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 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 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无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响应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7.5 各潜在响应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永城市芒山镇政府院内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0-5971101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
—4号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8037078917

2026年01月16日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采购人：永城市芒山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永城市芒山镇政府院内 联系人：齐先生 联系方式：0370-5971101
1.1.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豫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西三环路283号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7号楼—4号 联系人：赵经理 联系方式：18037078917
1.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1.4	项目名称	永城市芒山镇产业加工园区项目
1.1.5	项目地点	永城市境内
1.2.1	资金来源	乡村振兴资金
1.2.2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3846956.39元，最高限价：3846956.39元 注：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第一标段：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第二标段：施工及验收全过程监理（含缺陷责任期）
1.3.2	工期要求	第一标段：60日历天； 第二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保修期	1年
1.3.4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响应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3.4.3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或)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相应电子印章。所有要求响应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响应人单位的 CA 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3.4.4	响应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应在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5.2	磋商程序	1. 响应人电子 CA 进行网上签到 2. 响应人电子 CA 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3. 响应人电子 CA 查看开标记录表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和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或由相关经济、技术评审专家3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政府采购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9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6.2	付款方式	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6.3	预付款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 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 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日。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3个工作日内。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质疑函接收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网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在法定质疑期内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10.2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要求	如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3	磋商代理服务费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10.4	注意事项	<p>1、响应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即响应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响应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PDF格式并且加盖有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word编辑的,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word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响应人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响应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4、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响应人应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响应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p>
10.5	特别提醒	<p>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响应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 GEF格式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 实行不见面开评标,响应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响应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响应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等有关内容进行规定。</p> <p>4. 响应人应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磋商小组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响应人现场提交原件。响应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2019-12-31版本》的通知,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磋商小组查找核对,响应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磋商小组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5.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打通交易服务“最后一公里”,实现响应人“一次都不跑”的工作目标,现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p>

	<p>6. 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 (V6. 9. 0) 的通知, 请自行前往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下载新版工具箱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7. 响应人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详见附件《商丘市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p>8. 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及补充公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及2020年10月21日首页-通知公告。</p> <p>9. 关于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1年3月5日首页-通知公告。</p> <p>10. 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2021年6月16日首页-通知公告。</p>
10.6	<p>电子评标系统已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 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包的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的, 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1、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2、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3、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 4、不同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评标评审专家在评审时, 可参考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的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提示, 依据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作出相应处理。 具体文件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2年7月26日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p>
10.7	<p>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中间按照进度支付。财政决算后拨付至决算价款的97%, 保修期结束后再支付剩余的3%。</p>
10.8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投标单位必须为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微企业), 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建筑业</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 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 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预算金额: 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工期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费用承担

响应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响应人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响应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响应人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响应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响应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 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响应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响应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响应人对磋商文件中如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磋商文件完全认可。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对收到的要求澄清的问题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将答复发给所有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响应人应签收并提供文件回执。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响应人须知
- (3) 工程量清单、图纸
- (4) 技术标准和要求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磋商办法
- (7)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响应人，均应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加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要求澄清的问题进行答复，答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包括对要求澄清问题的说明，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

2.2.2 响应人在收到澄清后，应以网上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

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3.2 磋商报价构成及要求

3.2.1 响应人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报价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响应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响应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中的磋商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的，响应人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控制价（最高限价）。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响应人延长磋商有效期。响应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响应人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4.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4.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计划工期、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4.3 响应文件的签字或盖章要求：〈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4.4 响应文件的份数：〈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密钥加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首次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2 响应人应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3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后响应人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响应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响应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4.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响应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

5.2 磋商程序

5.2.1 响应人电子CA进行网上签到；

5.2.2 响应人电子CA对网上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5.2.3 响应人电子CA查看开标记录表。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响应人名单。

5.3.4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第5.3.5款及5.3.6款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 磋商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3.6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 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质要求的。

5.3.7 详细磋商：

(1)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初步审核的响应人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响应人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响应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网上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 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网上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4)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排名前三位为成交候选人，由磋商小组在磋商记录上签字。

(6)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发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5.3.8 成交原则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响应人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附后。

5.3.9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邀请响应人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响应人的资格审查情况、响应人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情况等；
-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响应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响应人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响应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响应人不足3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响应人。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本项目不适用）。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示。

5.7.2 成交响应人确定后，成交结果将在网上进行公告。

参与磋商的响应人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递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在本章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在线自行制作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

当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交易中心“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

采购人和响应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响应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

无

6.3 预付款

6.3.1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响应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6.3.2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响应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响应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6.3.3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成交）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6.4 合同融资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格式见附件)。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响应人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七个工作日内对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响应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网上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响应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响应人和其他有关响应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以上8.3、8.4、8.5质疑，响应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6 质疑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响应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响应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政府采购政策

9.1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另附

第四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一般规定

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特别注明，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组成部分。

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响应人应予遵照执行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都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在构成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的任何内容与任何现行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包括他们适用的修改之间出现相互矛盾之处或不一致的指示，响应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工程规范和技术说明以及相关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或把最新版本的要求当作对响应人工作的最起码要求，而执行更高的标准。

未尽项均执行现行规范及标准, 以上规范如有变化，以最新发布的为准。

2. 现行有效的主要设计和施工验收规范索引

【由响应人自行购买或收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与响应人协商确定。

第六章 磋商办法

磋商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响应人须知前附表3.4.3及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它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新成立企业（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不足1年的，若无审计报告可提供公司财务报表或公司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1、提供相关设备购置发票（或收据或租赁合同）及专业技术人员证书复印件；2、供应商自拟的承诺函；以上2项，提供其一即可。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或免税证明材料，提供2025年1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企业资质证书	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安全生产许可证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项目经理资格证	提供资格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	提供生产考核证（B证）证书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项目经理社保证明	提供2025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经理任意1个月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上传主体库）
		信誉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工期要求	60日历天
		质量保修期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30分</u> 施工组织设计： <u>50分</u> 综合评分标准： <u>20分</u>	
2.2.2 (1)	磋商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磋商报价) × 30% × 100 ， 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特别提示： 1、报价应以公平、合理且对采购人有利为原则。磋商报价是评标综合打分的依据之一，但不是唯一依据，也不是决定性因素。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工程质量要求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2.2.2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 (50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4分)	内容和编制齐全、准确、清晰的得 4 分； 内容和编制不齐全、准确性、清晰性一般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5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施工技术方案与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5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施工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安全施工，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保证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5 分	

	； 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 安全防护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2 分； 缺项得 0 分。
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 (4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合理的得 4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一般的得 3 分； 文明及环保施工的组织措施先进性、合理性差的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4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的得 4 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齐全性一般的得 3 分； 工程所需的人员、机械、绿色施工设备、主要、材料、辅助设施等配备不齐全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4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4分)	现场设施齐全、布置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现场设施齐全性一般、布置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现场设施不齐全、布置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分； 缺项得 0 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4分)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的技术保证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合理、可行的得 4 分； 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3 分； 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作用性强的得 4 分； 作用性一般的得 3 分；

	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4分）	作用性差的得 1 分； 缺项得 0 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3分）	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实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分)	企业业绩（4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1 月以来类似业绩的，每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提供合同协议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管理机构（6 分）	拟派项目管理人员（施工员、质检员（或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造价员（或造价师）证件齐全的得 6 分，每缺一证扣 1 分。（提供拟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证件、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劳动合同）
	服务承诺（6分）	1、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优惠及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2、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内容详细、合理的得 3 分；基本合理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得 0 分）
	履职尽责承诺（4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4分。 具有基本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造价员、材料员、施工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得 2 分。 缺乏合理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履职尽责承诺和履约保证不到位，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完全与本项目无关的，得 0 分。
	以上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 0 分。	

注：1. 响应人应将以上涉及到的客观证明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所提供的资料应与响应文件中所附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一致。

2. 依据国家及省市有关政策要求，交易中心评标评审系统中已嵌入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联合惩戒系统中信息与信用中国信息同步。资格审核小组和评标评审专家应通过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信用联合惩戒系统对投标单位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投标单位信用情况以当时查询结果为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确定采购需求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其他因素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响应人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人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响应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响应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3.2.6 本项目实行两轮报价（若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响应人适当进行多轮报价），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采购人在磋商过程中提高技术服务要求并被供应商响应的情况下除外），第三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二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符合工程量清单的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注：1、各轮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报价；2、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人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响应人将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自身原因未按磋商小组的通知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3.2.7 情况特殊，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有权要求响应人进行多轮报价。

3.2.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实力计算出得分 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响应人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

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 不接受响应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响应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响应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七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第__标段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响 应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 五、资格证明材料
- 六、拟派本项目部人员一览表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服务承诺
-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 十一、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 报价函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第 标段竞争性磋商公告，我方针对该项目的磋商报价为：(大写)_____ 人民币。并正式授权下述授权代理人_____ (姓名)代表磋商响应人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全套磋商文件，包括：

- 1、报价函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磋商文件；
- 2、其他资料。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按要求的工期_____ 日历天内完成。
- 3、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4、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磋商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函附录

第 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第_标段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地址					
磋商报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小写:		
工期					
响应质量					
磋商范围					
磋商有效期					
项目经理		建造师 等级		注册 编号	
备注					

注：响应人应将第一次报价表附在响应文件中，通过初步审查、资格审查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二次报价方式填报。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响应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 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正反面）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经理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资格证明材料

七、施工组织设计

八、 服务承诺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磋商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响应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料

附件 1: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享受扶持政策，只需要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应当按照《办法》规定（详见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详见附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中小企业响应人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证明文件，或事先获得认定及进入名录库等。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3、如果中标单位享受了价格扣除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该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4、在采购项目中，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在采购项目中，所投产品应逐项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等内容，否则不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在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按规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如响应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如响应人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2：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

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